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信111重上更二162字第112000408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政皓之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12月14日民事補充答辯理由狀、111年12月19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111年12月26日陳報意見狀、111年12月3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（含變更及追加聲明）、民事上訴聲明狀（含變更及追加聲明）、112年1月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（訴之變更及追加聲明事項）、112年1月9日民事陳述意見(二)狀、民事答辯(一)狀、民事補充答辯理由(二)狀、112年1月16日民事追加原告狀、112年1月31日民事陳報(一)狀、112年2月1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2月2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112年2月3日民事陳述意見狀（劉振璋列為追加原告事項）、民事陳報狀、112年2月4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2月9日民事追加原告補充理由狀、112年2月16日民事陳報(二)狀、112年2月1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（劉振璋列為追加原告事項）、112年3月17日民事陳報(二)狀、112年3月25日民事陳報(三)狀繕本各1件、112年1月9日及112年3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2號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等與劉朝濟等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應送達黃政皓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陳 韋 杉



4801007811